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18号

---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顾村镇菊华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4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顾村镇菊华苑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长白山路，南至菊太路并与8号饭堂、易居房友等沿街商铺相邻，西与规划用地相邻，北与广福村过渡房、规划用地相邻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菊太路1755弄8号2楼。活动用房设在菊太路1755弄8号1楼、2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

字样。

2022年11月1日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  
顾村镇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
---